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5.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12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、夜間部四技、二技及五專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 - (二)本課程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。
  - (三)學生於畢業前，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達課程總測驗成績之及格標準。
  - (四)學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所獲分數不登錄於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各學院得依學生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成績登錄方式：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成績單上以「P」(Pass)登錄為「學術倫理」課程之學業成績；未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者，以「I」(Incomplete)登錄為「學術倫理」課程之學業成績；以替代措施通過課程者，該課程之學業成績登錄為「C」(Conditional Pass)。
- 七、學生須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但情形特殊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